

附表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機關權責事項表

應執行事項	主管機關
1、不動產開發與交易、婚姻媒合、宗教及其他與內政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內政部
2、酒品、稅務代理人、記帳士執業服務及其他與財政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財政部
3、教育機構之招生事宜、居間介紹、運動會及其他與教育、體育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教育部
4、律師執業服務及其他與法律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法務部
5、招商投資、工商業、商標與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之代理及其他與經濟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經濟部
6、交通運輸、郵政、觀光旅遊及其他與交通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交通部
7、勞工人力資源之勞務提供、就業服務及其他與勞工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農業（農、林、漁、牧）及其他與農業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藥物、食品、化粧品、菸品、醫療服務及其他與衛生福利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衛生福利部
10、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視覺藝術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流行音樂、文化內容產業，及其他與文化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文化部
11、金融服務業（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及其他與金融機構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電信服務業及其他與電信事業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其他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依各部會業務職掌區分

附註：1、廣告活動依其內容之性質，由各有關機關本於權責管理之。

2、有關各機關權責，仍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及作用法規規定作為判斷依據。

3、本權責事項表所列廣告活動，包含置入性行銷。

4、本權責事項表所列各機關之處理事項，於各該機關組織或業務調整時，由承受業務之機關處理之。